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22/14-15(08)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

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的車用燃油

定價

2. 由於本港沒有原油的提煉，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由新加坡、日本、韓國和中國內地進口的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等)。車用燃油價格直接影響家用和職業司機，對香港經濟影響重大。運輸成本會轉嫁至所有貨品的價格上，以致大部分經濟活動亦受到影響。

3. 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通常稱為牌價(即稅後及撇除現金即時優惠的零售價))，大致上按以下成本組成部分釐定——

- (a) 成品油入口價(受國際原油價格變動影響，但其價格與牌價的變動不一定相同。國際油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的供求情況、煉油廠的生產力、原料和煉油工序的成本及運費等)；
- (b) 營運成本(包括地價和僱員薪酬成本、市場推廣和廣告方面的折扣優惠、本地運費及油庫運作等)；以及

(c) 政府稅項(無鉛汽油為每公升6.6元，柴油則免稅)。

4. 零售價扣除政府稅項和各項營運成本後的餘額就是利潤。

監察

5. 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市場，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牌價，有關牌價一向是本地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然而，政府當局一直監察牌價變動，以及將之與國際油價(以稱為"普氏平均價"的新加坡離岸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作比較。政府當局亦一直與油公司緊密聯絡，敦促他們在國際油價下跌時，盡快調低有關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6. 根據政府當局的觀察，牌價與普氏平均價的走勢相若，但由於下列因素，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未必相同——

- (a) 普氏平均價每天均會變動，而油公司並非每天調整其牌價；
- (b) 油公司在調整牌價時，除考慮成品油入口價格外，亦會考慮其他成本組成部分方面的變動；
- (c) 油公司提供不同的折扣及優惠，所以車用燃油的實際售價比牌價低；以及
- (d) 由於現時出售的車用燃油是在數星期前進口，因此國際油價的升降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於本地牌價上反映。

7.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定期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主要石油產品的進口及零售價格。相關的最新資料已於2015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4)741/14-15號文件發出。統計處所編製的主要石油產品每月平均進口價有一定的局限。這些數據只反映油公司在某月份報關的進口石油產品的平均價格，故此與個別油公司每次進口貨品的實際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所涉的進口貨品亦不一定在該月份購入或在市場推出。由於統計處需時收集及整理資料，故此通常要在貨品報關後約4個星期才能提供有關數據。統計處在編製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統計月份的數字時，察悉入口商／出口商遲了呈遞報關表，以及報關表上有疑問的資料澄清需時，故此有一小部分在某一裝運月份內報關的資料未必可計算在有關統計月份的貿易統計內，而要計算在其他稍後統計月份的貿易統計內。

8. 政府亦一直致力方便新經營者進入市場，以達致維持市場開放及促進競爭等目的。油站招標自2003年引入新安排後，兩個新營辦商合共投得52幅加油站用地之中的31幅，成功進入市場；亦使原有的3個主要營辦商的油站數目份額由超過90%降至約70%。截至2015年4月，本港已有5間油公司¹。據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可透過不同方式取得各油公司提供的各種折扣，反映市場存在價格競爭。

2014年車用燃油價格方面的監察

9. 國際原油價格在2014年下半年，累積下跌約五成。易志明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分別於2014年12月23日及2015年1月1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就牌價並非跟隨國際油價調整一事表示關注。政府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已對國際原油價格及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數據分別進行分析。它們的觀察所得及結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10. 政府當局於2015年2月4日回答一項立法會質詢時表示，同期的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普氏平均價走勢相若。在2014年下半年，油公司已將牌價調低高達19次，最高累積減幅超過每公升3.2元，這大致上與國際油價走勢相若，亦即為其成品油入口價五成左右。換言之，屬牌價成本組成部分之一的成品油入口價，是跟隨國際油價下跌而下調。

11. 消委會已進行價格監察分析，研究在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該5間油公司牌價與國際原油價格(即布蘭特原油價格)兩者之間的關係。據消委會的分析顯示，在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布蘭特原油價格的變動幅度(跌幅為53.9點)較平均汽油牌價²的變動幅度(跌幅為24.1點)大。雖然有關研究未能證明油公司"加多"，但其數據卻反映出"減少"的情況，因為牌價的減幅相對較細。事實上，據統計處提供的數據顯示，進口價與牌價之間的差距持續擴大，平均每公升價格由2013年上半年的4.36元升至2014年年底的4.9元。至於"加快減慢"方面，在2013年上半年，油公司調升牌價只較布蘭特原油價格上升滯後4天；而在2014年下半年，油公司調低牌價卻較原油價格下降滯後了8天。在24個月間，各油公司調整牌價(包括上調及下調)的次數均錄得55至60次。

12. 消委會一直竭力監察汽油牌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消委會促請政府及油公司提升透明度，公布更多資訊，例如油公司的汽油

¹ 該5間本地油公司分別為：加德士(屬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旗下)、埃索(屬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² 平均汽油牌價是本港5間油公司的汽油價格合計平均價。

進口價、油站租金及業界其他營運成本指數等方面的詳細數據，令消費者有足夠資訊，分析油價走勢，評估牌價的升跌是否公平合理。消委會於2015年2月推出"柴油計算機"手機應用程式，以提供最新的車用燃油價格資料。

香港的家用石油氣

定價

13. 現時石油氣的零售市場，主要包括家用及車用石油氣。當中的家用石油氣，亦包括供應屋苑的中央石油氣及經零售商分銷的樽裝石油氣。3間本地油公司在香港提供中央石油氣及樽裝石油氣，它們分別是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下稱"蜆殼")、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而協和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則只供應樽裝石油氣。在2012年，全港約有23萬戶家庭使用中央石油氣，而使用樽裝石油氣的家庭則約有25萬戶。一如車用燃油價格的情況，本港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是由個別公司釐定，政府並無權力強制訂立價格。

14. 現時家用石油氣的定價機制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即石油氣進口價及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本地的主要石油氣供應商蜆殼，自1999年起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按照該機制，蜆殼會每3個月(即在1月底、4月底、7月底和10月底)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3個月的定價。其營運成本亦會在每年1月底檢討一次。上述的價格調整機制適用於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及樽裝石油氣的批發價。每次檢討後，蜆殼會向市民公布及解釋價格檢討的結果。市場上其他油公司所作的調整，大致上與蜆殼相近。

監察

15.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政府當局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以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氣每月合約價計算)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合理，並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評估每年一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16. 按現有調整機制，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每季調整一次，其間國際石油氣價格或有升跌，下一季度的實際調整幅度會在抵銷先前的升跌後才決定。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安排發揮了穩定石油氣價格的作用。

2014年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監察

17. 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1月19日致函政府當局，對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根據目前的價格調整機制，自2014年年中開始，蜆殼於2014年7月底、10月底及2015年1月底對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作出3次調整。中央家用石油氣的價格已由2014年7月初的每立方米38元下調約兩成至最近的每立方米少於31元。樽裝石油氣批發價，亦已作相同幅度的調整。與同期的石油氣入口價(2014年7月為每公斤7.29元；2014年11月為每公斤5.93元)比較，相關的調整幅度與石油氣入口價的下跌幅度相若。埃克森美孚表示，其家用石油氣的建議零售價只供分銷商參考，實際零售價由個別分銷商因應其營運成本及市場情況自行決定。蜆殼表示，每次在調整石油氣價格前，均會與環境局及消委會開會，以解釋調整理據，然後就有關調整通知所有石油氣分銷商及用戶。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有關車用燃油價格的商議工作

18. 市民一直關注車用燃油價格水平。事務委員會曾於過去的立法會任期內討論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³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油公司在因應國際油價變動而調整牌價時，往往“加快減慢”。由於統計處需時收集及整理有關石油產品進口價格的數據，故此油公司或會利用這段時間上的差距，延遲把牌價調低；
- (b) 為方便分析牌價的調整，政府當局應促請油公司提供更多有關進口價、存貨水平、成本及利潤數據等資料；就提高或降低零售價作出預告；以及在訂購新一批燃油時知會政府當局；
- (c) 政府應減低車用燃油的稅項，以減輕受影響行業(特別是運輸業)的負擔；及

³ 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在6次會議上討論與調整車用燃油價格有關的事宜。委員亦在其中3次會議中與各主要油公司會商。事務委員會並在2008年6月2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豁免歐盟五期柴油稅的建議。

(d) 政府應在市區提供更多用地，以提供燃油儲存設施，藉以鼓勵零售商提供更多燃油種類，供消費者選擇，以及加強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19. 在2008年10月14及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雖然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五成，但本地車用燃油價格僅下調一成。消費者應可合理地期望油公司會追隨國際油價的下調而削減牌價。委員認為應制訂方程式監察牌價。其他委員擔心油公司或會合謀定價。

20.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由2008年10月22日開始，環境局每周在其網站公布車用燃油的本地進口價格和零售價格，並對照新加坡離岸價格的變動情況，以便讓公眾人士評定油公司有否合理地調整其牌價。然而，政府當局不能公布個別油公司替進口石油產品清關時提供的有關資料，讓市民進行監察，因為該等資料並非為此目的而收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將在監察牌價方面，繼續擔當把關的角色。

21. 在2015年2月2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對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可能有"加快減慢"的跡象表示關注。委員引述陸路運輸業大聯盟要求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調查油公司涉嫌操控價格一事，亦察悉競委會其後作出回應時表示，《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尚未生效。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競委會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所有相關準備工作後，《條例》便會全面生效。競委會屆時將獲賦予調查和執法的權力，處理涉及燃油價格等與競爭有關的個案。

就家用石油氣的討論

23. 因應立法會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公共屋邨供應的石油氣費用高昂的個案，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察悉，蜆殼公司是唯一一間自發採用價格檢討機制的石油氣供應商。委員認為其他石油氣供應商應採用類似的價格檢討機制。此外，鑑於居民在氣體供應方面的選擇並不多，委員認為對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應作出充分的價格管制。

24.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其他石油氣供應商並無設立任何機制，定期就石油氣價格作出公開檢討和公布相關資料，但此等供應商就喉管式石油氣價格所作出的調整，一直與蜆殼公司所作調整相距不遠。由於石油氣價格受到市場力量的推動，而且一律適用於公共屋

邨和私人屋苑，有關當局不宜要求石油氣供應商在公共屋邨收取較低費用。

立法會質詢

25. 在2013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范國威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就監管石油氣價格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實施任何形式價格規管與自由市場原則不符，政府亦無計劃運用公帑資助石油氣用戶。

26. 在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因應油價下跌調低車用燃油零售價等事宜提出質詢。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當局的觀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與普氏平均價的走勢相若，雖然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未必相同。

27. 政府當局的相關書面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8. 鄧家彪議員在2015年3月3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提供詳細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21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4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 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2015年2月2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參考便覽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月30日	環境局局長就范國威議員有關"監管石油氣價格"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有關"石油氣價格"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2015年2月4日	環境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有關"因應油價下跌調低巴士票價及車用燃油零售價"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	2015年2月5日	油價計算機 車用燃油價格監察分析 油價數據檔案
環境局	---	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監察